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號

原告 陳孟育

被告 潘亭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潘亭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月14日，以114年度金簡字第4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
陳孟育業於113年12月25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
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4年度金簡字第4
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
核原告陳孟育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葉佳怡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